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设立“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化学公司”）承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—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建设任务。该项目在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征地建设至今，已完成土建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和水汽联动等工作，2018 年 9 月，泰州市安监局组织专家对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。近日，专家组同意泰兴化学公司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论证，并报泰州市安监局备案。该项目取得了试生产合法手续。

公司将加强对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试生产的管理，择日投料试车，并确保试生产成功，出合格产品。公司将根据项目试生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0 月 17 日